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办事指南（简版）

云南省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发布

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的许可申请。

二、审批条件

1、超出国家现行抗震设计规范所规定的高度、层数、体型规则性和其它强制性规定的高层建筑工程；

2、采用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的结构体系（结构型式）的高层建筑；

3、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者新材料的建筑工程；

4、经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开展过地震小区划工作的高层建筑工程；

5、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特殊设防类）、乙类（重点设防类）建筑工程；

6、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

7、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建筑工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审查、审批。单体建筑面积在5000㎡或建筑高度24m以下的非高层建筑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审批。其余建筑工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审查、审批。

8、初步设计阶段，已取得相应权限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件。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2号玉溪市政务中心二楼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事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政务大厅乘车路线：市内可乘13路、18路公交车到保安大厦站下车即到。

四、申请材料（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申报 | 依据 | 备注 |
| 1 |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初审表》 | 原件 | 纸质 | 3 | √ |  |  |
| 2 | 甲、乙类建筑工程填报[《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http://www.ynjst.gov.cn:9081/UploadFiles/Editor/Attached/file/20150616/20150616180231_8750.doc%22%20%5Ct%20%22_blank)  | 原件 | 纸质 | 2 | √ |  |  |
| 3 | 属采用减隔震技术的建筑工程，填报《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和《云南省减隔震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 原件 | 纸质 | 各2 | √ |  |  |
| 4 | 属超限高层应填报《云南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超限情况表》（附件1）和《云南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根据项目结构类型选择附件2或附件3填报） | 原件 | 纸质 | 各2 | √ |  |  |
| 5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含文本、附图（建筑、结构） | 原件 | 纸质 | 3 | √ |  |  |
| 6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原件 | 纸质/电子 | 1 | √ |  |  |
| 7 |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 复印件 | 纸质 | 2 | √ |  |  |
| 8 | 结构设计计算光盘及计算资料 | WORD或PDF格式 | 电子文件 | 1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不含5个工作日的政策性审查、不含20个工作日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性审查）

六、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七、办事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玉溪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领取地点：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2号玉溪市政务中心二楼住建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号码：0877-2616613，地址：玉溪市保安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住建局口，邮编：653100；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察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26812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88号802室，邮编：653100；

3.信函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察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26812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88号802室，邮编：653100。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1、纸质版直接领取：受理窗口。

2、电子版下载地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http://xxgk.yuxi.gov.cn/yxszfxxgk/xxgkznzdml4930/>）下载。

 十、本办事指南已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通过。办事指南的调整、修改必须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同意。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办事流程示意图

